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何志尧	11	10	1	0
吴显坤	11	10	1	0
李朝柱	8	8	0	0

2011 年度，我们通过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 2011 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宏达股份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 2011 年度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关于宏达股份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刘军先生、周佑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志尧先生、吴显坤先生、李朝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关于宏达股份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阅公司新聘任的总经理黄建军先生、副总经理杨希先生、副总经理何乐琼女士、副总经理王大为先生、总会计师胡应福先生、总工程师杨守明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洪先生的个人简历，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在董事会召开之前独立董事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4、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项目开发、财

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5、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2011年10月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了2011年度第三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并经考试合格。通过学习，我们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我们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10天，调研走访了公司本部及在四川、云南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了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遵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的职责

201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前，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同时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相关审计重点。

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审计后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0及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仔细审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期间，通过见面会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总结，并为公司选聘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此外，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换届及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专业意见。

3、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能够恪尽职守，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供建议。

七、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我们作为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2 年 2 月 29 日